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傅金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傅金光先生的任期(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開始)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以及審議通過傅金光先生的袍金(如本公司通函所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9)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